

证券代码：838569

证券简称：枫华实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厂房及办公楼	558,000	558,000	无
合计	-	558,000	558,000	-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枫华文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华文博”）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高庄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马维理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软件、硬件开发；互联网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枫华文博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马维理（持股 51%）和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笑然（持股 49%）投资设立的公司。

关联方履约能力：具备履约能力。

姓名：马笑然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建设西路 86 号

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马笑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维理之子，持有公司 49%股份。

关联方履约能力：具备履约能力。

2. 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

（1）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夏文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文源”）与关联方郑州枫华文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华文博”）签订《租赁合同》。合同规定：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期间，华夏文源可免费使用枫华文博拥有的位于郑州市白沙组团高庄路西侧、永昌路南侧的办公楼三层。

（2）2018 年 3 月 1 日，马笑然将其自有的坐落于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1 号鑫苑国际广场 2-1102 出租给公司营业使用。《房屋租赁协议》规定：公司每年向马笑然支付租赁费 78,000 元。双方一致同意租赁期为 10 年，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

（3）2019 年 12 月 20 日，枫华文博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厂房租赁合同书》，合同规定：将其位于郑州市白沙组团高庄路西侧、永昌路南侧厂房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向枫华文博支付租金 48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马笑然系该议案的对手方，关联方枫华文博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马维理（持股 51%）和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笑然（持股 49%）投资设立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马维理与董事马笑然系父子关系，董事长马维理与董事耿大玉、董事马维民为兄弟关系，董事习放钢为董事马维理之妻弟，故该五位董事均须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租赁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租金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关联方无偿租赁办公楼给公司使用亦系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合理的、必要的。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文源与关联方枫华文博签订《租赁合同》。合同规定：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期间，华夏文源可免费使用枫华文博拥有的位于郑州市白沙组团高庄路西侧、永昌路南侧的办公楼三层。

（2）2018 年 3 月 1 日，马笑然将其自有的坐落于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1 号鑫苑国际广场 2-1102 出租给公司营业使用。《房屋租赁协议》规定：公司每年向马笑然支付租赁费 78,000 元。双方一致同意租赁期为 10 年，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

（3）2019 年 12 月 20 日，枫华文博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厂房租赁合同书》，合同规定：将其位于郑州市白沙组团高庄路西侧、永昌路南侧厂房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向枫华文博支付租金 48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租赁合同》；
- （三）《厂房租赁合同书》；
- （四）《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